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5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 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 資訊教育學門 ● 自然科學學門 ● 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 憲政法治學門 ● 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 歷史研究學門 ● 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1 學分)	初級會計學(上) 4	初級會計學(下) 4	中級會計學(上) 4	中級會計學(下) 4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	高級會計學 3	會計英文導讀 3	畢業專題實習 3
	稅務法規 3	租稅申報實務 3	會計資訊系統 3	內部控制 3	審計學 3			
	記帳法規概要 3	統計學 3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			
	微積分 3							
	管理學 3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1 學分，佔 48%；勞作教育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3 學分，佔 18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初級會計學擋修中級會計學。 4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6. 本課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